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17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173.6

第一七二冊目錄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	一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份)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	四七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	八七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	一二七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	一八九
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二四三
一九四四年出版			

青海省政府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四五年出版	……	三二一
青海省政府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四六年出版	……	三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民政

四、財政

五、教育

六、建設

七、保安

八、地政

九、禁煙

十、其他

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一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二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銓叙部	四日	令各縣政府知照	
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內政部	七日	令各機關學校一體知照并佈告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七日	通令知照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七日	令各縣府知照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	行政院	七日	令各縣府知照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	教育部	十日	令教育廳遵照	
任用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辦法	行政院	十日	令各機關遵照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 辦法大綱	教育部	二十四日	令教育廳擬具辦 法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狀獎章頒 給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日	令各機關知照	
審計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十四日	令各縣府知照	
各省壯丁及新兵被服補給辦法	軍政部	二十七日	令各縣壯丁司令 部知照	
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軍政部	二十七日	令各縣政府知照 壯丁司令部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軍政部	二十七日	令各縣政府知照 壯丁司令部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青海省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簡章	七日		保管縣教育經費	簡章附後
青海省二十八年下半年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九日		增進民衆知識加強抗戰力量	計劃附後
青海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器具暫行辦法	五日		推行新制度量衡器具	辦法附後
青海省政府度量衡檢定所推銷民用量器暫行辦法	五日		推銷民用量器劃一量政	辦法附後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

(三) 民政

甲、調委都蘭縣縣長之經過

代理都蘭縣縣長馬福如，因病呈請辭職，已予照准，遺缺已委陳良代理，並委監交委員，依章前往交接矣。

乙、加委大通壺源貴德三縣正副鄉鎮長之經過

據大通壺源貴德三縣縣長，呈請加委各該縣屬正副鄉鎮長，並資姓名資歷前來，當經審核，尚符規定，業經分別委任，令發各該縣府轉發。計大通正副鄉鎮長爲八十二名，壺源十八名，貴德三十名。

丙、整理本省民衆團體之經過

查整理民衆團體，不僅鞏固後防，且爲抗戰期中加強實力之切要工作，前准軍委會政治部電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囑查照辦理等由，到府，當經函轉省黨部及動員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函，爲斟酌地方情形，擬定青海省戰時民衆團體整理辦法，連同登記表式樣，囑即會同省黨部及動員委員會將本省現有民衆團體，速即登記整理等由，到府，當經分別函送，並派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长田生蘭，前往省黨部，會同各該關係機關所派人員，擇定該部禮堂爲辦公地點，由本府民政廳長郭學禮負責指導，從事登記，所有省垣及各縣之合法民衆團體，刻已登記完竣，其不合法定者，現正切實考核，澈底整理。

丁、令飭劃清湟源縣屬胡丹度與納隆二鄉鄉界之經過

查湟源縣屬胡丹度，納隆二鄉鄉界，向無明顯劃分，茲據該縣縣長張失之呈請從新劃分前來，本府以編組保甲，推

行地方行政，非劃清地界，殊難集中職責，而奏寔效。當經令飭派員前往勘查，劃分清楚，以明界限。

戊、通令各縣府將寺廟所供槍枝免予登記之經過

查槍枝登記，原爲統一民衆武力，充實後方自衛力量，極應力求嚴密；惟本省地處邊陲，民智未開，雖經本府派員分赴各地，剴切宣傳，無如各縣寺廟僧侶，狃於迷信，有將槍枝供獻佛前，不容移動，以表虔忱，如將此項槍枝，強行照章登記，蒙藏同胞，恐易引起反感，本府爲體順民情起見，特令各縣政府遵照，各寺廟如有確係神前所供槍枝，准免登記。惟須查明實在，俾免巧飾。

己、令飭貴德縣政府建修市場以便貿易之經過

查該縣地屬蒙藏區域，居民稀少，商業蕭條。茲據該縣縣長吳世瑾呈，擬以中心地點，建修市場，以資繁榮市面，而利貿易，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准予建修矣。

庚、令飭各縣政府更用舊日鄉名以便應用之經過

據代理化隆縣縣長馬師孔呈，以該縣屬之啟明，和厚，公平，進嘉，永立五鄉，均係新定名稱，應用諸多不便，擬請仍舊更用向有之他白加，謝家灘，工哇灘，察灣，支札等鄉名，以利應用，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通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所屬鄉鎮，其新有名稱熟習者，自宜儘先採用，如新名覺不便，可仍改用舊有鄉名，俾免困難矣。

辛、考取醫務人員訓練所學牛并先行開學之經過

查本省醫訓所，前曾籌組成立，所有受訓學生，並經擬定額數，由外縣選送七十名，省會招考三十名，茲據樂都，民和，互助，化隆，大通，興源，循化，湟源等八縣，先後練送男女學生計五十二名，在省垣自動報名投考者，計八十

四名，由該所所長謝剛傑，督同教職各員，按照規定功課，先後分門認真考驗，詳加審核，結果考錄正取男女各生七十五名，備取男女各生一十九名，已於二月十五日，先行開校授課矣。

壬、查禁不合法定之報社通訊社之經過

准內政部咨，爲不合法定之報社通訊社，應即停止其發行，並具報備查，等由。到府，查報社通訊社，有關宣傳，際此抗戰時期，言論正當，最關重要，對於報社通訊社，亟應嚴加注意，本省雖無不合法定之報社通訊社，亦不得不預防未然，當即令飭各縣政府，省會警察局遵照查禁，並函請省黨務執委會防屬嚴密注意矣。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报告

民政

八

(四) 財政

甲、西寧縣屬北川上孫堡■磨戶孫有蘭呈爲互助納稅不便乞仍歸西寧納稅等情應予照准

據西寧縣屬北川上孫堡民人孫有蘭呈，前年曾置買該堡民人田永有水磨一盤，十九年西互兩縣劃界時，誤劃於互西縣屬之上鮑堡，與本堡距離，約有二十餘里，不惟地址名實不符，且每年納稅換單，因路途遙遠，河水隔絕，頗感不便。請轉令西寧縣照舊辦理，以利民便，等情，到府，當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曾經分令西寧，互助兩縣政府，將該民水磨，仍歸西寧縣納捐領照，俾免困難。

乙、民人賀文魁等請領牙照設立斗行營業等情應從緩議

據本城民人賀文魁，李子恭，冶存智，宋生春，劉生清，張圭卿，馬肇年，文積^德等八人，先後呈請發給牙照，在南街設立斗行，以資營業，等情，到府，當以省城斗行，前經總商會登記，城關共有一十八家，爲數已夥，該民等所助領照營業之處，應從緩議，業經牌示知照。

丙、據民人張岷呈請補發被火焚化住房約據一案已令西寧縣政府准照補發

據省城倉門街十保八甲五戶民人張岷呈爲住房約據，被火焚化，請飭縣查發執據，俾便管業等情。到府，當即抄發原呈，令行西寧縣政府查明領過契紙，繳納契稅原案，並遵照辦理契稅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由該縣政府在於不動產所在地佈告週知，一個月內無申述異議者，准其補發印契，繳納稅款，並註明損失原因，以便管業。

丁、令各縣府將該縣地方米糧錢穀各時估，自本年元月份起，務須按旬按月詳查列表，